

证券代码：838573

证券简称：巨龙通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2 点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73	巨龙通信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潞丰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出席我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高伟先生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年度经营目标等方面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林娟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权益分派，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9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伟，联式方式：1332158111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巨龙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